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文书送达公告

京丰市监卢街听告字〔2025〕40101401号

北京金颂文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杜新峰(身份证号：41282419****284345)：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北京金颂文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设立登记备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北京金颂文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取得设立登记备案，未经罗京胜同意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本局于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1月28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金颂文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取得设立登记备案，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为罗京胜。后经罗京胜委托青岛联科司法鉴定所对上述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2016年6月26日的《北京金颂文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里的全体股东亲笔签字“罗京胜签字”处“罗京胜”签名字迹是否为罗京胜本人书写进行鉴定，青岛联科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上述签名字迹不是出自同一人的

笔迹。上述申请材料上述设立登记备案，系他人冒用罗京胜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登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北京金颂文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取得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的设立登记备案。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乐曲、何晓军 联系电话：010-63775007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井一号院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单位留存。